

附件 1:

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 杨陵区高级中学 (单位名称)的 杨陵区高级中学智慧体育设备采购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立定跳远 AI 测试站、仰卧起坐 AI 测试站、引体向上 AI 测试站、50 米跑 AI 测试系统、中长跑 AI 测试系统、实心球 AI 测试站、身高体重测试站、AI 肺活量测试仪、配套立杆、数字校园体育管理平台、风云榜、移动控制端 (标的名称),属于 工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 合肥智跃未来体育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33 人,营业收入为 179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2417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:(1)填报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)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财库[2020]46号)相关规定。(2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响应文件其他地方与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数据不一致的，以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为准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隆万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26 日

